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67號

聲 請 人 張 紘 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為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及第6條所明定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暨其法定代理人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無庸依系爭本票文義負責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